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5〕29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 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函》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

现将《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函》（文农服函〔2025〕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文农服函〔2025〕20号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印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遴选制度（试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制度（试行），试行期一年，请各乡镇遵照执行。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5月7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遴选制度（试行）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41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遴选工作，建立优质高效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使服务主体为农户提供更加完备、可信赖的作业服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科学化、规范化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本遴选制度，内容如下：

一、服务主体遴选流程

1.发布遴选公告

通过政府官网发布报名信息，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根据报名信息向所在乡（镇）报名。

2.服务组织申报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服务所在乡（镇）提交项目实施申请。乡（镇）政府根据申请，从服务水平、作业条件、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服务主体，并将服务主体书面报送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推荐，通过考察论证拟定项目区域、面积、服务主体，报县政府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二、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1.必须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

农业社会化服务满 2 年以上。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所有动力设备车、牌和证相符，正常年检。拖拉机、收割机等驾驶人员必须取得驾驶证件，并建议其购买相应保险。所有参加托管的动力设备都必须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收到服务对象的认可与好评。

4. 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

为保障县内交通秩序顺畅，强化农机安全管理，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自2025年开始，请各购机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核验手续。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西槽头乡、马西乡、北张乡、孝义镇购机户每月1日、16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孝义村根全农机合作社进行机具核验。

下曲镇购机户每月4日、19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徐家镇海林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机具核验。

刘胡兰镇购机户每月7日、22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续刚农机合作社进行机具核验。

南武乡、西城乡购机户每月10日、25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东旧村农丰农机经销部进行机具核验。

南安镇、南庄镇购机户每月13日、28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南安镇南白村张晓强种植家庭农场进行机具核验。

凤城镇、开栅镇购机户每月16日、30日（节假日顺延）集中到永安农牧机械厂进行机具核验。

对于因农事急需购买机械需加急办理补贴手续的可专门安排时间办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制度(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维护农民群众土地承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省、市、县会议精神，特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一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 附：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或变更流程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3. 土地承包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或变更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当事人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发包方对承包方家庭成员详细情况进行核实，家庭人员是否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享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地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发包方对承包方承包地块详细情况进行核实；

四、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五、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附件 2 经营权证申请书格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乡（镇）农地证请【 】第 号

××县（区、市）人民政府：

××承包我乡（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农村集体土地××亩，承包方式为××，承包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因_____

_____，根据法律规定（承包方本人申请），经核实，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准予确权登记并补发经营权证。

- 附：
1. 当事人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请求
 2. 村委会议记录
 3. 二轮承包依据（合同、经营权证及其他佐证材料）
 4.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时提供）
 5. 土地承包情况登记表

××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附件 3

土地承包情况登记表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土地承包合同编号					
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方式					
承包土地用途					
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备注	姓名	与承包方代表关系	备注
承包地总面积(亩)			承包地块总数(块)		
地块代码	坐落(四至)		面积(亩)	是否基本农田	备注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乡镇意见:		村级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委 （章） 年 月 日</p>		